

晋政地〔2019〕42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金井镇山头村部分国有村庄用地（地块一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金井镇山头村部分国有村庄用地（地块一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19〕8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金井镇山头村，规划为工业用途，面积1011平方米（折合1.52亩，具体详见地块示意图）的国有村庄用地（地块一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再根据规划设计条件依程序组织供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金井镇山头村部分国有村庄用地（地块一）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金井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
